

渠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为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权利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2025 年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共发布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公示公告等信息 100 余条。积极开展了 2025 年“政务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领导、企业代表参加，通过观摩重点项目现场及职能部门办公区、面对面座谈交流等多元形式，搭建政府与各界的“零距离”沟通桥梁，广泛收集代表们在政策落实、服务提升、要素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以公开

促规范、以互动聚合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与政务服务质效，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5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从起草、审核、复核到发布全流程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规范合规；定期对微信公众号、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已发布的政府信息开展自查梳理，及时清理失效、过时信息，动态更新有效内容；始终坚守正确舆论导向，严守意识形态安全底线，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严肃性。2025年，我局未制定和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完成信息指南更新：已于2025年9月按要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与更新工作。保障平台数据一致性：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与其他公开渠道数据一致，维护信息统一性与权威性。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落实专人维护政务新媒体平台“渠县经信”，做到内容及时更新、重要信息按要求转发。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利用工业企业微信群等线上渠道，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覆盖面和传播效果。

（五）监督保障。建立常态培训机制，提升信息源头质量。组织召开了2025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统计业务培训会，系统培训企业统计人员，从源头提升数据报送的规范性与业务能力，夯实

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数据基础。强化全流程质量管控，保障信息真实准确。重点围绕数据填报规范、质量管控流程及标准化要求进行讲解，明确企业审核主体责任，强调报送纪律，建立健全从生成到报送的数据质量内控与监督机制。聚焦制度与能力建设，筑牢公开工作基础。通过解读报表制度、明确标准要求，并将培训对象延伸至全部规上企业，系统性地强化了基层统计能力，为持续、高质量地公开工业经济信息提供了制度保障和人员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费用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报送质量不高。对特定政务信息要求理解不够深入，与业务工作结合不紧密，存在报送不及时、文稿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二是政策宣传解读不到位。面向工业企业的政策宣传不够精准有效，部分企业理解存在偏差，业务指导针对性不足，未能切实解决企业疑问。三是企业培育与服务需加强。专精特新企业申报进展缓慢，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等相关工作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二）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信息报送能力。计划开展专题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员理论联系实际水平，增强信息报送的准确性、时效性和文稿质量。二是优化政策宣传服务。通过编印惠企政策汇编、组织入企宣讲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围绕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资金申报三是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专精特新企业申报辅导，加快推动企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进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